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电话: 021-24060276

联系人: 罗微

乙方: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9 号楼 4 楼

电话: 021-32557700

联系人: 赵磊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账号: 2150817003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崇

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等详见附件。

1.2 本项目主要涉及路口位于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其中联网升级路口 175 个，更换灯具路口 91 个，安装智能门磁路口 204 个。

2. 合同金额：本合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柒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元整（¥7025800.00 元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交付地点：崇明公安分局管理支队。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责任

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安专用的《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服务期内，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甲方可根据相关保密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按照项目总额的 10% 承担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方（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费用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30%；项目完成审计后，按照审计价支付尾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 质量保证

11.1 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原搬迁设备质量问题不在质量保证范围，但设备之间的管线、电缆、光缆等纳入本项目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间为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搬迁设备及配套设施清单。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补充条款：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12.30

附件: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联网信号机	175	台	18450.00	3228750.00	含基础
2	信号机箱	175	台	1400.00	245000.00	满足联网协调信号机尺寸的机箱
3	单点信号机拆除	175	台	420.00	73500.00	将原有单点信号机、机箱、基础拆除
4	电源防雷器	175	台	250.00	43750.00	
5	网络防雷器	175	台	260.00	45500.00	
6	机动车信号灯	730	组	2800.00	2044000.00	含旧灯拆除
7	信号机箱加装电磁门禁	204	套	2700.00	550800.00	含软件平台
8	工业级交换机	175	台	900.00	157500.00	千兆4电口+2LC光口,含跳线、尾纤等,路口或接入点
9	区控服务器	1	台	37400.00	37400.00	
10	信号机联网穿线	175	处	200.00	35000.00	利用交叉口原有管道进行穿线,接入交叉口原公安图像网及市电供电设施
11	网线	19200	米	3.00	57600.00	路口信号机到接入点(CAT5E)
12	网络租赁	19	处/年	8200.00	155800.00	购买权属单位网络,用于无监控路口接入,至邻近接入点取网
13	光纤收发器	38	台	400.00	15200.00	运营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14	人行道开挖及修复	1750	米	130.00	227500.00	监控至路口间的沟通,人行道开挖及修复
15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175	米	180.00	31500.00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16	敷设管道	1925	米	40.00	77000.00	1孔Φ76/3mm无缝钢管,含接头等安装辅材
总价					7025800.00	